



來果禪師年譜及其他

(續上期)

念生

光緒三十一年丙午西曆一九〇六年，師二十六歲。

(來果禪師五十歲時法相)

一陣青烟沖出，疑爲佛香，三拜畢，請賜號條，往金山受戒。老僧即爲取名，師辭去時云：「師傳多年苦行，被黃烟薰下地獄，徒心不忍」。老僧云：「向後決定不吃。」過數日復去探查，老僧見

急藏烟具，師尋出黃烟桿一根，折爲兩斷擲出，黃烟一包，携出散放園田。又囑云：「師若再吃，今生不來師前問安」（按能然指

拜佛，而不能戒除黃煙，甚矣，習氣之可畏也。來老以徒諫師，最後以永不問安待之，可見師若破戒，徒自可與之絕緣，佛祖門庭，不得以世俗人情論也）。攜號條，納襍，方便鏡，僧笠子，瓢囊，先到茅山朝陽洞打一餓七，遂至金山寺客堂。既掛號而無戒費，知客以柳條杖五十餘，衆師有助戒費者，有助衣具者，有助被單者，送堂隨衆，不忘本參，進堂見念佛是誰四字，歡喜頂禮。以新戒堂即舊日禪堂，故有此四字。散來遮難文件，目兩遍即能背誦。坐如癱瘓，專提本參，期滿留住學戒堂，他人學唱念功課，師無所事，將念佛是誰，作文一篇，爲維那所見。首座每天舉罰云：「這位新戒，道心很好，白天吃一餐，夜裏不倒單，破壞清規，下次不准」。師遂發心赴印度，觀禮佛蹟。有老戒名雲先，堅欲同行。至江北數十里，入村乞食，村犬皆吠雲先，師前行則犬由後至，雲先遂別去。師獨前行每日太陽將出，先舉念佛是誰起身，至晚或止在橋邊，路邊，屋邊，溝邊，山邊，坟邊，先提工夫，後放蒲團，若一次空放者，即提起重舉工夫再放。晝不掛單，不趕齋，不歇店，不化緣，不倒單，不問路，不洗澡，不存一切，如願而行，未

稍違犯。行至五台，見一白塔而禮拜，知是文殊塔，不謀而到。朝五台後，向北由桂花城出國，擬往中天竺。（按當是歸化城，即今歸綏縣，在殺虎口南二百里，出口泛言出國）途中無素食可餐，（

按口外習慣不植五穀惟食牛羊）檢食樹下棗實。過東印度來之刺嘛，（按此當是朝五台者）云來中國三年，欲返本國，因途中障礙太多折回。師聞之氣阻，再回內地，值隆冬大雪，往往失路。身穿衲襍重十五斤，每雨雪三五日，堅坐候晴，蒲團下坐成窪塘，水浸半身，衲襍加重十餘斤。屢與乞兒或狗子同住。自思既不能赴印度，當回里化父飯佛，遂返本鄉。

光緒三十三年丁未，西曆一九〇七年，師二十七歲。

還鄉擬先住家廟，甫入廟門，適見父到，禮父三拜。父云母眼哭瞎，父朝山四五處未遇。即偕回家，鄉鄰親屬皆集。令親屬排班齊整，開導云，「浮世非堅，趕急回頭，飯心三寶」。勸畢令各散去，請父上坐力勸，父子皆哭。父曰：「你要我飯依三寶，我要飯依你，飯依後不能遠遊」。師允之，父飯依舉，即告以修行路途，拜辭二親，赴金山禪堂銷假，時光緒三十三年春日也（按子爲父師，有閔公往例可循。惟公之辭親，按之所述情景，不無恝然。揆以割肝療父之孝，至性過人與生死事大，二義並具。方聚成禪師，奉母於寺，坐化立塔，猶切囑徒衆勿忘祭掃，亦高旻堂上事也，至人垂迹不同，而當時環境亦或有異，特揭此義，以杜妄評）。

光緒三十四年戊申，西曆一九〇八年，師二十八歲。

師自誓以悟爲期，不悟不出禪堂。立行不倒單，不告病假，香假，縫補假，經行假，殿假。寧死在禪堂，不死在外寮。單參念佛是誰一法，毫無其他妄念。（按此語不易擔承）初住禪堂，不知規矩，從早四板至點心時，挨三百餘香板，只是半天。至開大靜後，共被四百餘香板，毫無煩念，勞動執事，攬擾大眾，深加慚愧。（按此實難能可貴）由是留心學習，大規矩，小法則，堂內堂外，默忖透熟，規矩熟後，安心辦道，任何人不會見到眼珠，聽到聲音及偶見

掉一回頭。一日洗澡歸，至大殿門，忽回面向內一望，丈室小介云：「放逸！」師慚愧至極，大靜後自打耳巴子七八痛責。又一日，人問大殿供何佛，不能答，又問有鬍鬚否，亦不能答，因向未舉頭上望。（按此禪宗工夫也，若淨宗則見相知歸，正由瞻仰尊顏，目不暫捨，方能發生切願）。一日齋堂受供，工夫得力，碗舉起不動者約五分鐘，被僧值一耳巴子，碗筷皆落，衣袍悉沾湯水，碗破數塊，工夫把住，不許打失。（按此則近於開悟境界矣）至九月二十六日，晚六支香，開靜漁子一下，猛然豁落，如千劍擊子頓下，打失娘生鼻孔，大哭不止，悲歎無既，瞞到今天，沉沒輪廻，枉受苦楚，哀哉痛哉，無限悲思，嘆何能及。次日到班首處請開示，前所礙滯之言，迄無半句，班首云：「汝是悟了語句」。即問念佛是誰，應答如流，又問生從何來，死從何去等等，隨問隨答，了無阻滯。不多日，和尚班首，臨堂讚頌，師搭衣持具，向各寮求懺悔，止其莫讚。一日慈本老人，舉手巾作洗臉勢，問師是什麼，師云：「多了一條手巾，請將手巾放下」。老人不答而去。（按公自敘悟前緣由甚詳，茲摘錄大概，自臨濟以後，禪宗打風甚熾，據此所述，舉確不動可打，以及下文都單嫉妒問話亦可打。昔臨濟三遭痛棒，如萬枝拂着相似，來公專心爲法，當亦有此境界，而天下禪和子，未必皆然。不過遞相傳授視爲家風，千餘年來，打斷若干煩惱，打失幾許無明，誠難數計。因而引起煩惱，增長無明之事，亦所多有。餘風所被，不惟有禪必打，乃至至律宗傳戒亦打，教下授經亦打，子孫庵堂，學習應赴亦打，余自幼即聞小廟流傳「教經如打戲」之語，直不成話。默念此事，雖源本於祖師大機大用，但絕非靈山拈花少林面壁時所規定，殆起於東土禪宗大行之後，與本國政教相表裏。數千年來，官府杖笞，學校朴刑，戎行軍棍，家庭板責，莫不收威於打。小至佐貳巡丁，緝私查稅，亦於門外立紅黑棍，以示尊嚴。佛教獲得歷代帝王崇敬，殿陛擬於朝廷，此事之必不可免，自所當然。何況又有銷業去習，張其理由。是以知客巡察，莫不高舉香板，不可一世。其打之當否無論，若輕輕請問一句，「此事出於何經所載？何律所制？」恐將瞠目無對。來公生當末法，扶持祖

宣統二年庚戌，西曆一九一〇年，師三十歲。

師自開悟後，益加仔細，不敢妄自承當。一聽維那報坡，勢同搶寶，操作敏捷，辦事精詳，爲衆人冠。宣統二年春，請堂主執未允。一日住西單尾，有人問答，隣單嫉妬，用醒板打數十下。爲維那所聞，問何人打汝，師謂鄰單在我肩上，學打香板。悅衆不平，直述其事，師否認，遂未深究。至夏復請班首，師仍遜謝，自願爲大寮飯頭。時值戒期，往年飯頭三人，大寮設餵飯餽菜餽粥各缸。師只一人，餵物缸不存大寮，粥飯菜蔬，概無拋散。據庫執云：此戒期省米九擔。一日將飯炒好，首座把住鑊柄，謂允作班首即放手，否則不放。師恐因稍遲飯焦悞事，允俟期滿還命。屆時仍以學年太淺，怕任執事，於四月三十日，向水頭師借小洋四角，逃往高旻。住禪堂。

民國元年壬子，西曆一九一二年，師三十一歲。

至高旻後，一日請月朗定祖開示，問答相投，請爲班首。是年四月

，有冒名僧數十人來寺攬擾，各執事被迫潛藏，師至客堂婉勸無效，喊小工捲繩綑縛，抬送三岔河水葬，皆逃去。師任班首，不辭勞怨，堂中大規矩小法則比人熟，色力比人健，精神比人強，講話比人清，調衆比人順。凡報坡旁柴火，一人兼數人工作。禪堂大衆衣服被條，獨任洗濯，成就他人用工，自誓寧死溝壑，不在禪堂與人交口爭鬭，以是衆望翕然。

民國三年甲寅，西曆一九一四年，師三十四歲。

正月，金山請堂主執。久勞思息，三月廿四日，約同傳恒師赴終南山，隱居湘子洞。（待續）